



威科法律译丛 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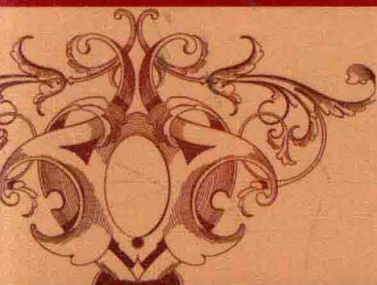
软件与互联网法

(下)

第二分册

〔美〕马克·A. 莱姆利 等著

张韬略 译



SOFTWARE AND INTERNET LAW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威科法律译丛

软件与互联网法

第四版

(下)

第二分册

[美] 莱姆利 梅内尔 著
默杰斯 塞缪尔森 卡弗

张韬略 译



创立于1897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2017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软件与互联网法. 下 / (美) 马克·A. 莱姆利等著;
张韬略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7

(威科法律译丛)

ISBN 978-7-100-12927-5

I. ①软… II. ①马…②张… III. ①软件—知识
产权法—美国 IV. ①D971.2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10014 号

权利保留, 侵权必究。

威科法律译丛

软件与互联网法

第四版

(下)

〔美〕莱姆利 梅内尔

默杰斯 塞缪尔森 卡弗 著

张韬略 译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务印书馆发行

北京冠中印刷厂印刷

ISBN 978-7-100-12927-5

2017 年 4 月第 1 版

开本 787×960 1/16

2017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张 94 1/4

定价: 236.00 元

目 录

第二编 互联网法

第十一章 匿名和私人信息的披露	713
第一节 网络匿名言论和宪法第一修正案	713
某甲诉赶集网公司	714
评论与思考	721
树突国际公司诉某甲三号	722
评论与思考	739
某甲诉卡希尔	740
评论与思考	758
克里斯基诉某甲六号	760
评论与思考	781
第二节 第三方对私人信息的披露	783
巴特尼基诉沃珀	783
评论与思考	796
数字多功能光碟复制控制联盟公司诉邦纳(一)	797
评论与思考	836
数字多功能光碟复制控制联盟公司诉邦纳(二)	836
评论与思考	850
奥格雷迪诉高等法院	850
评论与思考	898

2 目录

琼诉马萨诸塞州警方	899
评论与思考	907
第十二章 隐私和监视	908
第一节 保护网络隐私的制定法和普通法诉讼请求	908
史蒂夫·杰克逊游戏公司诉美国特勤局	908
评论与思考	919
有关药讯追踪公司之隐私诉讼	920
评论与思考	929
史密斯诉贝氏堡公司	935
评论与思考	938
科诺普诉夏威夷航空公司	939
评论与思考	950
美利坚合众国诉罗普	951
评论与思考	958
美利坚合众国诉康斯尔曼	959
评论与思考	979
第二节 宪法第四修正案适用于互联网隐私问题	981
新泽西州诉里德	981
评论与思考	998
沃沙克诉美利坚合众国	1001
评论与思考	1024
加利福尼亚州安大略市诉库恩	1024
评论与思考	1040
黑普汀诉美国电话电报公司	1042
评论与思考	1073
美利坚合众国诉阿诺德	1073
评论与思考	1082

第十三章 未经授权的访问	1085
第一节 垃圾邮件	1086
计算服务公司诉网络促销公司	1086
评论与思考	1098
戈登诉弗丘蒙多公司	1104
评论与思考	1133
杰恩斯诉弗吉尼亚联邦	1134
评论与思考	1145
第二节 侵害他人动产	1146
兴盛电话公司诉贝泽尼克	1146
评论与思考	1156
易贝公司诉比德斯埃奇公司	1157
评论与思考	1167
英特尔公司诉哈密迪	1170
评论与思考	1194
寄存器网公司诉维里奥公司	1194
评论与思考	1212
思考题	1215
第三节 非法侵占“热讯”	1216
国际新闻社诉美联社	1217
评论与思考	1238
全美篮球协会诉摩托罗拉公司	1239
评论与思考	1260
第四节 计算机犯罪	1261
美利坚合众国诉莫里斯	1261
美利坚合众国诉里格斯	1271
评论与思考	1282

4 目录

美利坚合众国诉伊万诺夫	1286
评论与思考	1294
美利坚合众国诉德鲁	1295
评论与思考	1324
第五节 《计算机欺诈和滥用法》的民事适用	1324
评论与思考	1326
国际机场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诉西特林	1332
评论与思考	1336
LVRC 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诉布雷卡	1336
评论与思考	1350
 第十四章 互联网的治理	 1351
彼得·S. 梅内尔:《规制“间谍软件”:以州为“实验室”之局限性 和州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联邦优先适用问题》	 1354
评论与思考	1362
A. 迈克尔·弗鲁姆金和马克·A. 莱姆利:《互联网域名与地址 管理机构和反垄断》	 1363
《互联网治理工作小组报告》	1366
评论与思考	1383
 专业术语表	 1388
案例表	1410
法规列表	1460
索引	1467

第十一章 匿名和私人信息的披露

第一节 网络匿名言论和宪法第一修正案

人们(特别是雇员)在批评企业、发布贬损言论时,往往与科诺普诉夏威夷航空公司案那样,倾向于使用化名或者匿名的方式,而不是主办一个有密码保护的网站。这么做可以使更多受众接触该评论。然而,这样并不能确保发布者身份不泄露,因为身份信息通常可以从发布者的互联网服务商或者接入商那里获得。

这种暴露匿名发言人的可能性,与宪法第一修正案保护匿名发言者的悠久传统产生了冲突。联邦最高法院时不时援引美国独立之前在 1776 年匿名出版的专论《常识》(*Common Sense*),或者援引拥护批准通过《宪法》的《联邦党人文集》的文章,保护匿名发言者。

在塔利诉加利福尼亚案[Talley v. California, 362 U. S. 60 (1960)]中,联邦最高法院审查了针对洛杉矶一部法令合宪性的诉讼。系争的法律对发放传单设置了限制,要求传单写明印刷者的名字以及资助者。在回顾了匿名言论的漫长历史之后,联邦最高法院指出,“很明显,有时候匿名是被认为是最具建设意义的。”联邦最高法院注意到,“身份鉴别和担心报复将完全制止人们对重要公共问题最为和平的讨论。”

在麦金太尔诉俄亥俄州选举委员会案[McIntyre v. Ohio Elections Comm'n, 514 U. S. 334 (1995)]中,联邦最高法院指出,“根据我们的宪法,匿名撰写小册子并非恶性、欺诈行为,而是表达支持和反对意见的光荣传统。匿名是防御多数人暴政的坚盾。参见约翰·密尔:《论自由和代议制政府》[J. Mill, *On Liberty and Considerations on Representative Government* 1,

3-4 (R. McCallum ed. 1947)]。它因而成为《权利法案》尤其宪法第一修正案保护不受欢迎的个人(及思想)免受一个不宽容社会的报复(及压制)的典范。在庇护欺诈行为时,维持匿名的权利有可能被滥用。但是,政治言论就其本质而言,有时会有令人不快的后果,而且我们的社会更加看重自由言论的价值,而不是自由言论被滥用的危险。”⁷⁶²

联邦最高法院曾判决一个市政条例违反宪法第一修正案,原因之一是它侵犯了原告匿名言论的权利,因为它禁止“推销员”(canvassers)在没有得到市长办公室的同意并且签署一份登记表之前,“进入并在”私人住宅地产中推销任何“业务”。参见纽约守望台圣经书社诉斯特拉顿村案[Watchtower Bible & Tract Soc’y of N. Y., Inc. v. Vill. of Stratton, 536 U. S. 150 (2002)]。在这个案件中,联邦最高法院保护的化名匿名是个人即便暴露在面对面的交谈中仍不用披露其名字或者完整名字的情况。

但正如下述案件所展示的,随着匿名言论步入网络世界,保护匿名言论这种传统面临着新的挑战。

某甲诉赶集网公司^①

齐利法官。

当事人某甲*向本院提出申请,请求继续使用化名,撤销被告赶集网(2TheMart.com)公司向当地一家网络服务提供商硅谷投资/信息空间公司(后文简称信息空间公司)签发的传票。该动议引发了针对某甲的网络匿名言论权和在法庭上使用化名权的宪法第一修正案问题。

案情背景

加利福尼亚州中区的联邦法院有个诉讼处于待决状态。在该案中,赶集网公司的股东对该公司及其职员和董事提起了股东代位诉讼,声称后者

^① Doe v. 2TheMart.com Inc., United State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Western District of Washington, 140 F. Supp. 2d 1088 (W. D. Wash. 2001).

* 在美国法律文本中,Jane Doe,John Doe 和 Richard Doe 等一般指诉讼中原告(或被告)的代名,相当于中文的某甲、某乙等表述。本书将 J. Doe 统一翻译为某甲。——译者注

有市场欺诈行为。被告们则主张积极抗辩,即被告不存在造成原告损失的任何行为或者不作为。赶集网通过传票,想获取信息空间公司运营的互联网信息公告板 23 位匿名发言者的身份。该传票正是本案撤销动议的对象。

信息空间公司是一家西雅图互联网公司,运营一个名为“硅谷投资者”的网站。硅谷投资者网站上有许多电子公告板,其中某些公告板专门服务特定的公开上市公司。信息空间公司的用户能够自由在这些公告板上发布和交换信息。许多用户在网络上沟通交流时用了化名,为自己选择了一些稀奇古怪的名字。在使用化名的情况下,这些在互联网公告板上发布或者回复信息的人保持匿名的状态。

硅谷投资者网站上有一个专用于赶集网的互联网公告板。根据某甲提出的辩论意见书,“到目前为止,赶集网公告板已经发布了大约 1500 条信息,牵涉到各种各样的主题和帖子。该上市公司的投资者和成员们在这里谈论公司最新的新闻,例如公司能够开发哪些新业务,公司经营的优势和劣势,公司经理和职员更能干好什么事情。”该网站公告的旧帖子被归档,以便新用户阅读并打印先前公告的内容。

对公司来说,某些发布在赶集网网站的信息并不那么讨人喜欢。实际 763 上,有些言论极其露骨刺耳。例如,一位自称“真理追求者”的用户曾发布信息说,“赶集网是一个连查尔斯·庞兹*都会赞叹不已的庞兹骗局。……该公司首席执行官过去曾欺骗雇员。该公司另一个大股东雷贝尔过去曾欺诈消费者。”另一个名为“台球高手”的用户说,“他们被会计坑了……这些家伙是该死的骗子……他们为何还不把这个告诉公众??? 骗子和罪犯!!!!”另一个没被出示证据所认定的用户写道:“说谎、欺骗、偷窃、偷盗、低贱的罪犯!!!!”还有一些帖子建议赶集网的投资者抛售股票:“低头注意了!!!! 这支股票已经自行……空头(get short),趁你还可以时卖掉你的仓位。”“他们(赶集网)什么都没有建造,除了扩建了自己的家……现在

* “庞兹骗局”的称谓源自美国一名意大利移民查尔斯·庞兹(Charles Ponzi, 1878-1949)。庞兹骗局(Ponzi scheme 或 Ponz scam),是层压式推销方式的一种。参与者要先付一笔钱作为入会代价,所赚的钱是来自其他新加入的参加者,而非公司业务所得。——译者注

陷入困境了。”

加利福尼亚州这个诉讼的被告赶集网根据《联邦民事诉讼规则》第45条(a)款(2)项发出了本案系争的传票。该传票的内容之一,是希望获得信息空间公司23名用户的“所有识别信息以及文件,包括计算机存储的记录和日志、电子邮件和在您网络信息公告板上的电子公告”,包括真理追求者、台球高手和本案中化名“诺瓜诺”(NoGuano)的某甲。这些用户在赶集网公告板发布信息,或者通过互联网与发布这些信息的用户进行通信。该传票要求信息空间公司披露这23名用户的用户信息,剥去他们的互联网匿名。

信息空间公司通过电子邮件告知这些用户,它收到了该传票,并给他们时间提请撤销该传票。目前,其中使用化名诺瓜诺的用户请求我们撤销该传票。

诺瓜诺主张,执行该传票将侵犯他或她发表匿名言论的宪法第一修正案权利。法院针对该撤销传票的请求,颁发了一个庭审记录命令*,指示利害关系人赶集网、信息空间公司和诺瓜诺递交补充的辩论意见书,他们都按照要求递交了辩论意见并参与了口头辩论。

探讨……

互联网上思想的自由交流,在很大程度上得益于互联网用户匿名通信的能力。如果可以通过民事传票,根据宽松的民事披露程序的规则,剥夺互联网用户的匿名资格,势必显著抑制互联网言论以及宪法第一修正案的基本权利。因此,如果证据披露的请求目的在于认定互联网匿名用户的身份的,必须接受法院仔细谨慎的审查。

正如信息空间公司所强烈要求的:“揭开互联网发言者面纱的无价值的企图……具有抑制互联网言论的后果。”“如果首先要求诉讼当事人在法庭上证明他们为何需要身份信息,那么揭开互联网匿名发言者面具的潜在

* 庭审记录命令(Minute Order)是记录庭审过程的法律文件,通常对当事人的请求作出答复,但并不采用正式的法庭命令格式。——译者注

抑制后果将会减弱。”“要求诉讼当事人进行这种举证,将使互联网茁壮成长为一个论坛,言论者可以在上面表达针对公共利益问题意见。”信息空间公司和诺瓜诺因此敦促本院“采取平衡检验法(balancing test),要求诉讼当事人证明……比起网络匿名发言者的宪法第一修正案权利,他们获取身份信息的需求更加重要”。

在根据《联邦民事诉讼规则》第45条签发民事传票的情况下,本院必须判定在什么时候和在什么场景中,可以允许民事诉讼当事人获取行使宪法第一修正案权利的匿名言论者的身份信息。可供本院断案的有说服力的法源很少。然而,审理过相关问题的法院曾经使用平衡检验法,判定在什么时候去保护个人的宪法第一修正案权利。764

在哥伦比亚保险公司诉西伊糖果网案(Columbia Ins. Co. v. Seescandy.com)中,原告在递交诉状时无法识别被告的身份。诉状称被告为某甲们,诉请事项包括被告们在注册域名“Seescandy.com”时,侵犯了原告的注册商标。参见西伊糖果网案(Seescandy.com, 185 F.R.D. at 576)。被告某甲们被指称的侵权行为完全是在网络上,而且是匿名的(同上注,第578页)。法院考虑了是否允许通过披露程序,披露被告们的身份,从而能将诉状正确送达他们,并确定法院对他们的管辖权。法院承认,被告们“对匿名或者化名加入网络论坛享有法定且有价值的权利”(同上注)。

法院因而认为,对这类披露应该适用四个限制性原则。法院要求,原告应该识别出被告个体的某些特性,以便法庭确定他们是否是可诉的主体,原告应该指出先前采用的确定被告的所有步骤,证明自己无法正确送达被告。审理西伊糖果网案的法院还提出了与本案直接相关的另外两个要求。第一,要求原告证明该案件能够经受住撤销起诉的动议(motion to dismiss),“以防止滥用披露程序的异常适用,同时确保原告具有诉讼资格”(同上注,第579—580页)。第二,要求原告递交一份证件开示请求,证明有需要获取请求的信息(同上注,第580页)。因此,法院要求原告证明,该案以及请求的后续证件开示并非是无事找事,并证明自己有需要获取相关的身份识别信息。

类似地,在有关传讯美国在线携证出庭传票案[In re Subpoena Duces Tecum to America Online, Inc., 2000 WL 1210372(Va. Cir. Ct. 2000)]中,法院审理的传票请求获取某些被告即某甲、某乙们的身份信息,他们被指称在互联网发布诽谤言论和披露保密信息。参见美国在线案(*America Online, Inc.*, 2000 WL 1210372, *1)。审理案件的弗吉尼亚州法院承认互联网匿名是宪法第一修正案权利,判定互联网服务提供商能够代表其用户主张该权利(同上注,第5—6页)。该院适用了两步测试法,确定是否应该执行一项传票。首先,当事人递交的诉请和证件,必须能让法院确信,“请求该传票的当事人在主张自己是案件起诉辖区可诉行为的被害人时,具有合法、诚信的基础。”(同上注,第8页)第二,“被传唤的身份信息必须是推进该诉讼请求所必不可少的。”(同上注,强调为本判决书所加)在那个案件中,由于法院认为原告符合这些要件,因此披露程序得以进行。弗吉尼亚州的法院认定,在该案中,比起有限地侵犯无辜的互联网用户的宪法第一修正案权利,保护公司的令人信服的州利益显得更加重要(同上注)。

审理西伊糖果网案和美国在线案的法院适用了类似的规则。这两个判例都要求当事人至少证明提起诉讼的诚信基础,而且要求适当证明请求该披露的令人信服的必要性。在这两个案件中,由于请求披露的信息涉及被告某甲,所以对该信息的需求尤其迫切。因为没有这些身份信息,针对这些被告的诉讼就无法进行。

但证人不是当事人,如果要求披露证人的身份,必须适用比西伊糖果网案和美国在线案更高的证明标准。如果互联网匿名用户并非案件当事人,在没有披露其身份的情况下,诉讼完全可以继续进行。因此,仅当在例外案件中,比起匿名言论者的宪法第一修正案权利,令人信服的披露身份信息要求更加重要时,披露非当事人的身份信息才是适当的。

765

因此,当民事传票请求披露身份信息的互联网匿名用户并非诉讼当事人时,本院将采用下述标准来评判该传票。在确定该传票应否签发时,本院将考虑四个因素,它们是:(1)请求披露该信息的传票是否是在诚信基础上签发的,而不是为了其他不当的目的,(2)请求披露的信息与核心诉请或者

抗辩是否有关联,(3)相关信息与该诉请或者抗辩是否有着直接和实质性的联系,以及(4)从其他来源是否无法获取足以证明或者驳回诉讼或抗辩的信息。^①

该检验法提供了一个灵活、弹性的框架,平衡匿名用户宪法第一修正案权利和民事诉讼当事人通过诉讼证件开示程序保护其利益的权利。本院应根据个案情况,以本院认为合理的方式,认定每个因素的权重。本院注意到这个标准设置了更高的举证负担。“但是宪法第一修正案要求我们在做出这些判定时要警惕,要护卫政治对话和思想交流免于遭受不正当的妨碍。”参见巴克利案(*Buckley*, 525 U. S. at 192)。

在本案中,赶集网认为,它请求披露的信息将可以证实其辩护意见,即:“赶集网股票价格的变化并不是被告导致的,而是因为有人使用硅谷投资者信息公告板操控赶集网股票价格的非法行为所导致的。”本院必须根据前述四个要素,评价赶集网所述的获取该信息的需要。

1. 该传票的提请是诚信的吗?

本院不认为该传票的提起是基于不诚信或者不正当目的。赶集网及其官员和董事正在抗辩一个股东代位诉讼。他们提出了许多积极抗辩,其中一项主张被告并没有导致赶集网股票价值的下滑。赶集网可以合理地认为,公告板上发布的这些信息与该抗辩是有关联的。

然而,当事人最初请求签发的传票所索要的识别信息范围过于宽泛。该传票要求披露与本案诉争事项无关的个人电子邮件和其他人的识别信息。这明显无视宪法第一修正案对互联网用户隐私的保护。尽管这并非本身不诚信,但在本案的利益平衡时,不利于赶集网一方。

2. 该信息与关键诉请或者抗辩是否具有关联性?

仅当该识别信息是推进核心诉讼请求所必不可少的,才足以让宪法第

^① 本院知道,许多请求获取互联网用户身份信息的民事传票,可以在没有通知互联网用户就披露身份的情况下就被执行了。这是因为某些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并没有告知用户收到了民事传票的事实。本命令所设置的标准可以帮助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决定是否代表其用户去质疑特定的传票。然而,对互联网服务公司并不告知用户收到传票的情况,该命令也是爱莫能助。

一修正案权利做出让步。如果该信息仅与次要诉讼请求或者与诸多积极抗辩的某个抗辩有关,那么在不妨碍互联网匿名用户宪法第一修正案权利的情况下,案件的首要问题仍能够顺利进行。

赶集网请求披露的识别信息并非与核心抗辩相关。在本案中,该信息仅与被告提起的 27 项积极抗辩的一个抗辩相关,即“被告的任何行为或者不作为,都不构成原告损失或者损害的事实原因或者直接原因”。这只是泛泛地主张其行为与原告损失之间没有因果关系。被告还提出了许多其他积极抗辩,这些抗辩更直指“问题核心所在”,诸如被告没有实质性的虚假陈述,被告真实披露了实质性事实,以及商业决策的抗辩。因此,该因素的考量也支持撤销该传票。

766

3. 该识别信息与核心诉讼请求或者抗辩有直接且实质性联系吗?

即便该信息所用的诉讼请求或者抗辩看起来是案件的核心所在,互联网用户的身份还必须与该诉讼请求或者抗辩具有实质的关联性。《联邦民事诉讼规则》的披露一般非常宽泛,要求披露任何相关信息,只要它们“看起来合理恰当地促使了可采信证件的开示”。参见《联邦民事诉讼规则》第 26 条(b)款(1)项。但是,当出现了利益攸关的宪法第一修正案权利时,我们就得设置更高的相关性标准。仅当请求披露的信息与核心诉讼请求或者抗辩有直接且实质性的联系时,获取相关信息的需要才能够凌驾于宪法第一修正案的匿名言论权之上。参见洛杉矶纪念体育馆委员会案[*Los Angeles Memorial Coliseum Comm'n*, 89 F. R. D. at 494 (如果当事人请求执行某项披露非当事人的新闻来源的传票,必须证明该信息具有“某些相关性”)]。

赶集网没有证明这些互联网用户的身份与某个核心抗辩具有直接和实质的关联。这些互联网用户并非案件的当事人,也不是任何一个诉讼请求、交叉诉讼请求或者第三方诉讼请求的被告。因此,与西伊糖果网案和美国在线案的情况不一样,他们的身份并非是推动案件继续进行所必要的。

根据案件诉讼文件,名为诺瓜诺的互联网用户从未在硅谷投资者的赶集网信息公告板上发布信息。在口头辩论中,赶集网的律师承认了这一点,但认为之所以索要诺瓜诺的信息,是因为他/她曾通过互联网与硅谷投资者

公告板上诸如真理追求者等发言者进行“交流”。鉴于诺瓜诺没有在赶集网网站上发表言论的不争事实,如果我们认为诺瓜诺和其他类似用户的身份与赶集网的抗辩具有直接和实质的关联,就没有依据了。

至于诸如真理追求者和台球高手等在赶集网公告板发表言论的用户,赶集网也没能证明他们的身份与某个核心抗辩具有直接和实质的关联性。赶集网争辩,互联网公告导致赶集网股票价格的下滑。然而,这些公告内容叙述的是公共记录的对象,而匿名公告者的身份对投资者没有影响。如果这些信息的确影响了股票价格的话,这种影响也是发生在没有人知晓发言者身份的情况下的。

赶集网猜测,信息空间网站的用户可能实施了违反联邦证券法的操纵股票行为。赶集网指出,它想比较信息空间网站用户的名字与同时段交易赶集网股票的个人,从而判定是否有任何操纵股票的非法行为。然而,赶集网有关操纵股票的影射性指控并不足以凌驾在互联网用户的宪法第一修正案之上。诉讼当事人为获取身份信息而指称的违法行为,在没有依据的情况下,无法用来否定这些宪法权利。

4. 是否可以从其他来源获取足以证明赶集网抗辩的信息?

赶集网没能证明,确立其抗辩所需要的信息无法从其他来源获取。聊天室的信息都被存档,任何人都可以阅读和打印。赶集网取得了其中某些信息并将其呈交给了法庭。所以,赶集网能够证明,人们在什么时间在公告板上说了什么话,并将那些评论的时间,与赶集网股票价格的波动情况进行比较。在本案审理时,这些信息是可以获取和使用的,实际上,赶集网能够在不侵犯互联网用户宪法第一修正案权利的情况下,支持其抗辩。

评论与思考

767

1. 赶集网案的原告请求披露第三方证人的身份。如果原告请求披露的是被告某甲的身份,是否可以适用不同的检验标准?

2. 法院应该保护被告某甲的匿名权利吗?如果是,原告有可能获得救济吗?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如果允许用户匿名发布公告的,应该就该公告所

造成的损害补偿原告吗?有的人支持这样的规则,参见特罗特·哈迪:《适合互联网空间的法律制度》[I. Trotter Hardy, *The Proper Legal Regime for Cyberspace*, 55 U. Pitt. L. Rev. 993 (1994)],尽管《通信行为净化法》第230条似乎排除了这种责任。

树突国际公司诉某甲三号^①

本案由尊敬的斯特恩, A. A. 罗德里格斯和福尔法官审理。

本院的判决意见的撰写者为上诉法院法官福尔。

在本判决中,本院审理的问题是:法院在评估披露互联网服务提供商留言板匿名用户身份的申请时,如何适用正确的程序 and 标准。

在个人、公司或者商业主体根据一系列诉由提起的诉讼中,诸如违反雇佣协议或者保密协议、违反信托义务、侵占商业秘密、干预有前景的商业利益、诽谤以及其他诉由,互联网服务提供商留言板的匿名使用者所发布的信息,都有可能构成诉讼的基础。

原告树突国际公司(简称树突公司)在本院准许下,对地方法院的临时命令提起上诉。原告向地方法院请求有限快速披露(limited expedited discovery),想从互联网服务提供商雅虎公司那里确定第三号被告某甲的身份,但地方法院颁发的临时命令拒绝该请求。本案第三号被告某甲在雅虎公司公告板发布的有关树突公司的某些评论,构成了此次上诉争议的基础,诉讼事由是树突公司的诽谤诉讼请求。^② 由于我们认为树突公司没有证明其诽谤诉请的构成要件之一,即第三号被告某甲的言论造成的损害,我们维持地方法院驳回树突公司请求的决定。

本院向地方法院提供了下述指导。当原告声称互联网匿名发布者侵犯

① Dendrite International, Inc. v. Doe, No. 3, Superior Court of New Jersey, Appellate Division, 775 A.2d 756 (N.J. Super. Ct. App. Div. 2001).

② 树突公司的诉状对许多位化名被告(包括第三号被告某甲)提出了多种诉讼请求,包括违反合同、诽谤和在雅虎公司公告板上发布其他可诉的声明。尽管地方法院的判决涉及树突公司披露所有化名被告身份信息的请求,但本上诉仅审理地方法院的临时命令,即驳回树突公司快速披露第三号被告某甲身份信息的申请。